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年報 2011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致詞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6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2
財務狀況報表	23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概要	72

華保亞洲
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 (行政總裁)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世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陳亞民教授

古兆勳先生

審核委員會

古兆勳先生 (主席)

陳玉生先生

陳亞民教授

薪酬委員會

陳玉生先生 (主席)

陳亞民教授

古兆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古兆勳先生 (主席)

陳玉生先生

陳亞民教授

投資委員會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何偉清先生

公司秘書

曾偉華先生

核數師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方面

Sidley Austin

歐華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方面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2-31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pes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0

管理層致詞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48%。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42,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2,5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仍然主要於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從事上市投資以及非上市公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乃由於

-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約32,050,000港元，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9,360,000港元，
- (iii)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估值約1,840,000港元，
- (iv) 因獲取法律意見而導致法律開支增加約3,330,000港元及
- (v) 行政開支隨本集團之業務拓展而增加。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1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15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及澳元之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合適措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及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政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之價格發行32,6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包銷協議按每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發行831,4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股份已按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八名全職僱員。

本公司視員工為與本公司同步成長之寶貴資產，故本公司對彼等非常重視。本公司透過提供多元化培訓，當中以個人發展及工作技能為重點，藉此鼓勵員工於各自之職位上精益求精。本公司亦為不同階層員工籌辦工作坊，以提高團隊精神及士氣。本公司會按本公司業績及員工表現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員工發出獎賞。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港元）。

訴訟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接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東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原訴傳票（訴訟編號HCMP 447/2012），關於其尋求（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1條及第152FA條申請頒令查閱本公司文件（「該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聆訊，及法院已駁回張先生作出之該申請，並頒令彼須按以下方式支付該申請之法律費用：(i)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支付予本公司；及(ii)按共同基金基準（較訴訟各方對評基準之比例為高）支付予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

張先生有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規則上訴。除非張先生向法院獲得延長時間，否則彼於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管理層致詞

展望

我們認為，在美國經濟尚未實現復蘇，歐洲債務問題尚未有效解決的情況下，國際經濟環境持續動盪的局面還會在相當時間內繼續，國際大宗商品和資源性商品的價格也會出現較大的波動，世界經濟前景仍不明朗。而中國國內，勞動力成本已顯著上升，通脹持續，加上國際需求低迷和匯率上升等因素，已使出口產業嚴重受阻；內需則因社會保障系統的缺陷和經濟結構等歷史問題，尚未成為拉動經濟發展的主要力量；投資的刺激作用在上一輪大規模實施後，已再難發揮原有的作用；再考慮到中國經濟的對外依存度頗高的事實，我們謹慎地估計，中國經濟的發展速度將會逐漸減慢。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認為，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的經濟較發達國家仍然會持續增長，並帶來更多的投資機會；故此，我們積極努力地關注與內地經濟發展密切相關的能源、金融服務和高端消費品等領域的各種投資機會，並已在上述領域進行了多項專案的可行性研究和洽談，公司管理層相信，一旦得到落實將極大提升集團的投資表現。

在世界經濟和國際金融不穩定的大環境下，不可避免地增加了各種投資和投資工具的不確定性，給公司的投資決策帶來更大的困難，但同時也是對公司管理資產能力的新挑戰。為此集團將繼續加大風險控制力度，密切關注影響投資組合專案的各種因素的變化，及時有效地調整投資組合，並審慎甄選和審核投資專案，力求在複雜的形勢中實現較好的投資回報，並最終有利於為投資者實現長期的資本增值目標。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楊永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楊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並頒授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南開大學國際經濟貿易系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先生現就讀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博士。楊先生擁有超過19年金融投資業務的經驗，曾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多家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楊先生對於中港兩地之資本投資市場相當熟悉，深切了解A股、B股以及H股的操作，善於發掘具發展潛力的策略投資機會，及對於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經驗豐富，並有超前的戰略投資眼光，是中港兩地資本投資市場之資深投資專家。

朱威廉先生（「朱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澳洲上市公司金網資本有限公司(ViaGOLD Capital Limited)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朱先生亦曾於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行政助理達三年，負責集團行政、會計、財務及資訊科技相關管理工作。朱先生持有三藩市州立大學(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馮舜華女士（「馮女士」），32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之分析隊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執行董事。馮女士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發展財務學深造文憑及英國基勒大學(University of Keele)工商管理及財務學雙榮譽學位，彼選擇之研究集中於新興及發展中國家之商業發展。彼事業起步點為到訪斯里蘭卡，從事當地金融貨幣制度之研究分析。彼亦曾在The Universal.com Technology Ltd擔任業務分析員。於二零零三年初，彼加入最大國有銀行機構之一中國銀行集團，曾在不同崗位工作，如研究分析、金融產品等。彼在新興市場業務培育及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王世岩先生（「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王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現就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博士。王先生在國內長期從事金融、投資和文化傳播的業務，具有深厚的專業素養、豐富的投資和管理經驗，以及敏銳的行業洞察力。王先生在國內還擔任蕪湖市政協委員、蕪湖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社會職務，具有一定的社會影響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陳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陳先生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曾任一間本地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深圳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出任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亞民教授（「陳教授」），59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加入本公司。陳教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取國際會計經濟學博士學位。陳教授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系主任。彼為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顧問、中國數字城市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上市公司——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教授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江蘇江南高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中青年財務成本研究會常務理事。陳教授是中國著名的會計專家，曾參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一稿）的起草，並主持第一屆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會計》和《財務管理》兩個課程的出題工作。除會計方面外，陳教授也是中國資本市場人士。彼為中國第一家專業信用評估機構——中國誠信證券評級公司的創始人之一。陳教授還曾支持逾六十餘家公司的境內外IPO項目以及十餘項大型國際收購案例。

古兆勳先生（「古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古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創會資深會員（FRFP）、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資深會員（FFA）、香港市務學會資深會員（FHKIM）及擁有認可市務師（CPM）資格。古先生曾任職於大華銀行、渣打銀行、法國農業信貸銀行（前稱法國東方匯理銀行）、花旗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前稱中信嘉華銀行）等，擁有多方面的銀行融資經驗。古先生曾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顧問逾5年，對企業發展、企業管理、收購合併包括投資諮詢、融資安排、財務管理策略等擁有豐富經驗及商業網絡。古先生亦為香港銀行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澳門管理專業協會擔任工商管理培訓計劃之培訓員及講師。

副行政總裁及投資經理

何偉清先生（「何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持有中山大學之科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財務及企業管理以及項目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於中國大陸多家投資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且對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投資市場非常熟悉，彼主要負責研究潛在投資項目之可行性、分析證券投資策略及決策並提供意見。何先生亦獲香港證券學院頒授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執業證書（就證券及資產管理而言）及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授證券執業人員合資格考試之合格證書（就證券投資資金而言）。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曾偉華先生（「曾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曾先生持有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澳洲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集團年內經營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至23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4頁之股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根據公司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11,808,582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用情況下已作重列及重新分類。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本身任何股份。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失效 及註銷	就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 之公開 發售調整	於年內授出	股份合併後 調整	轉讓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就 公開發售及 股份合併 作調整後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張東林*	非執行董事	-	-	-	24,940,000	(22,446,000)	-	2,494,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楊永東	執行董事	-	-	-	24,940,000	(22,446,000)	-	2,494,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朱威廉	執行董事	-	-	-	6,000,000	(5,400,000)	-	6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馮舜華	執行董事	6,000,000	-	827,586	-	(6,144,827)	-	682,759	1.5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137,931	-	(1,024,138)	-	113,793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	-	-	3,000,000	(2,700,000)	-	3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陳亞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3,000,000	(2,700,000)	-	3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陳玉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3,000,000	(2,700,000)	-	3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前董事		15,000,000	(15,000,000)	-	-	-	-	-	1.5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前董事		25,000,000	(25,000,000)	-	-	-	-	-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前獨立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1,000,000)	-	-	-	-	-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前獨立 非執行董事		-	-	-	3,000,000	(2,700,000)	(300,000)	-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陸東	前主要股東	45,000,000	-	6,206,897	-	(46,086,207)	-	5,120,690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僱員		1,000,000	-	137,931	-	(1,024,138)	-	113,793	1.5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僱員		1,000,000	-	137,931	-	(1,024,138)	-	113,793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僱員		-	-	-	-	-	300,000	300,000	0.65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顧問		64,900,000	(49,900,000)	2,068,966	-	(15,362,070)	-	1,706,896	1.53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顧問		53,460,000	(3,000,000)	6,960,000	-	(51,678,000)	-	5,742,000	1.494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u>213,360,000</u>	<u>(93,900,000)</u>	<u>16,477,242</u>	<u>67,880,000</u>	<u>(183,435,518)</u>	<u>-</u>	<u>20,381,724</u>			

* 於年度結算日後，由於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罷免張東林先生，故授予彼之購股權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朱威廉先生

馮舜華女士

蕭國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韋忠輝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世岩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東林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亞民教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古兆勛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曾偉華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蔡錫州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陳文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馮舜華女士、陳亞民教授及王世岩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東林先生	27,994,000 (附註1)	實益擁有		11.22%
朱威廉先生	1,95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		0.78%
馮舜華女士	1,396,551 (附註3)	實益擁有		0.56%
楊永東先生	2,494,000 (附註4)	實益擁有		1.00%
陳玉生先生	300,000 (附註4)	實益擁有		0.12%
陳亞民教授	300,000 (附註4)	實益擁有		0.12%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續

附註：

- (1) 2,494,000份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25,500,000股為本公司股份。於年度結算日後，由於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罷免張東林先生，故授予彼之購股權已失效；
- (2) 600,000份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1,350,000股為本公司股份；
- (3) 1,096,551份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300,000股為本公司股份；
- (4) 該數額代表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披露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東林先生	實益擁有	27,994,000*	11.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予以記錄。

- * 2,494,000份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25,500,000股為本公司股份。於年度結算日後，由於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罷免張東林先生，故授予彼之購股權已失效。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期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9詳述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應聘留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標準，並制定及執行相關程序，以確保誠信、透明度及披露事項的質量，從而達致本公司最佳長遠利益、促進持續發展及提升其全體股東之價值。

董事會已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該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及執行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其中包括採納長遠公司策略、評估投資項目、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以確保本公司之投資乃依循本公司之目標進行，以及檢討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投資組合由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訂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管理。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37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楊永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24/26
朱威廉先生	37/37
馮舜華女士	35/37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5/5
韋忠輝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0/1

非執行董事：

張東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罷免）	22/22
王世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0/10
陳亞民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4/9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15/15
蔡錫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0/7
陳文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2/4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全體董事均可自由作出個人判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之獨立身分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分明，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獨立分明，兩者之職責並有清晰界定。主席張東林先生（「張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楊永東先生則負責本公司之整體表現。

於年度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一名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匿名投訴（「投訴」）。於投訴內，股東指在互聯網隨機搜尋時，發現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張先生之新聞報章（「報章」），有關張先生等多名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八月期間未有就出售另一家上市公司之股份發出通知。此外，報章亦載述張先生已承認有關控罪，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定罪及罰款（「定罪」）。

緊隨接獲投訴後，本公司已就投訴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本公司應採取的行動徵詢香港及百慕達法律意見。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兼主席。於張先生獲委任前或當時，他並無向本公司披露根據任何規則及／或規例須予披露的被定罪之任何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接獲投訴時始首次獲悉定罪。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向張先生釐清定罪是否屬實，並考慮是否須暫停張先生之主席職務。於董事會會議上，張先生承認定罪屬實，而法庭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判罰張先生為數8,000港元之罰款。然而，張先生認為定罪乃屬輕微及技術性質。當董事會質詢張先生未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則第13.51(2)(m)(ii)條於獲委任為董事時向本公司披露定罪之原因，張先生解釋這是因為他並不知悉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故未有披露定罪。

為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i)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及13.51B(1)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當中載述有關定罪；(ii)尋求張先生就他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於獲委任前披露定罪一事作正式解釋；(iii)暫停張先生之主席職務，即時生效，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副主席暫代其位；及(iv)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有關未有披露定罪之事宜。

暫停張先生之主席職務對本集團之日常經營並無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三名股東（「提出請求股東」）自本公司之公佈獲悉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定罪，而定罪並未於彼獲委任為董事時向董事會披露，故認為彼未能披露有關定罪已對本公司之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提出請求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罷免張先生之董事職務。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且罷免張先生之董事職務之決議案已獲通過。

由於上述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暫停張先生之主席職務後並無主席。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勛先生、陳玉生先生及陳亞民教授組成。古兆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準確及公平程度、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委聘外聘核數師相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對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推薦意見。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陳玉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陳亞民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0/1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2
蔡錫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0/1
陳文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陳亞民教授及古兆勛先生組成。陳玉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六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朱威廉先生	5/6
陳玉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6/6
蔡錫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0/2
陳文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2/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及提名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古兆勛先生（委員會主席）、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組成。

委任新董事之現行常規為，於可行情況下，所有本公司董事之有效候選人提名，連同彼等履歷相關詳情須盡早向委員會提呈以供考慮。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將納入考慮之列。本公司相信委員會成員將共同具備履行委員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能物色、招聘及評估加入董事會之新提名人士及考核董事提名候選人之資歷。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其效益。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確保內部監控程序於與本公司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或撤資決定方面妥為推行；恰當存置文件及記錄；以及投資或撤資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有關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18至1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向其提供之服務及已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370,000
稅務服務	12,500
	<hr/>
	382,500

本公司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並相信此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攸關重要。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適用之守則。

FTW & Partners CPA Limited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0樓1001至1003室

致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0至71頁之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 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何長江

執業證書編號：P05214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營業額	6	19,686,234	16,207,050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17,029,332)	(9,125,2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收益		(20,616,567)	11,441,4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360,000)	–
毛(損)/利		(27,319,665)	18,523,253
其他收入	7	479,638	107,456
行政開支		(13,133,048)	(4,985,261)
其他經營開支		(2,500,088)	(1,141,550)
融資成本	10	(18)	(1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42,473,181)	12,503,883
所得稅	11	–	–
年度(虧損)/溢利		(42,473,181)	12,503,88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42,473,181)	12,503,8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之每股盈利	13		已重列
—基本		(19.2)港仙	6.7港仙
—攤薄		(19.2)港仙	6.7港仙

第26至71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42,473,181)	12,503,883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3 (1,725,000)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1,725,000)	—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4,198,181)	12,503,88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198,181)	12,503,883

第26至71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82,134	101,6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6,815,000	17,99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9,735,000	20,820,000
		28,232,134	38,916,697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49,608,810	30,398,457
收購投資訂金	18	5,0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4,888,999	5,925,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30,206,869	22,187,585
		89,704,678	58,511,676
資產總值		117,936,812	97,428,373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494,200	1,630,200
股份溢價	23	–	48,838,530
繳入盈餘		124,403,873	61,305,993
股份付款儲備		6,254,718	6,133,463
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		–	–
累計虧損		(18,850,009)	(20,840,527)
股權總額		114,302,782	97,067,65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634,030	360,714
負債總額		3,634,030	360,714
股權及負債總額		117,936,812	97,428,373
流動資產淨值		86,070,648	58,150,9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302,782	97,067,659

董事
楊永東

董事
朱威廉

第26至71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82,134	101,69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2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6,815,000	17,99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9,735,000	20,820,000
		28,232,161	38,916,697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49,608,810	30,398,4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94,050	–
收購投資訂金	18	5,0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4,888,999	5,925,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29,919,842	22,187,585
		89,711,701	58,511,676
資產總值		117,943,862	97,428,373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494,200	1,630,200
股份溢價	23	–	48,838,530
繳入盈餘		124,403,873	61,305,993
股份付款儲備		6,254,718	6,133,463
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		–	–
累計虧損		(18,842,959)	(20,840,527)
股權總額		114,309,832	97,067,65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634,030	360,714
負債總額		3,634,030	360,714
股權及負債總額		117,943,862	97,428,373
流動資產淨值		86,077,671	58,150,9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309,832	97,067,659

董事
楊永東

董事
朱威廉

第26至71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公允價值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30,200	48,838,530	61,305,993	6,133,463	-	(33,344,410)	84,563,77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503,883	12,503,8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30,200	48,838,530	61,305,993	6,133,463	-	(20,840,527)	97,067,65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30,200	48,838,530	61,305,993	6,133,463	-	(20,840,527)	97,067,65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25,000)	(42,473,181)	(44,198,181)	
重新分類調整	-	-	-	-	1,725,000	(1,725,000)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年內已失效及註銷之購股權	30	-	-	(1,725,081)	-	1,725,081	-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	30	-	-	1,846,336	-	-	1,846,336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23	32,600	3,422,658	-	-	-	3,455,258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23	831,400	55,300,310	-	-	-	56,131,710	
轉撥至繳入盈餘	23	-	(107,561,498)	107,561,498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累計虧損與繳入盈餘對銷	23	-	-	(44,463,618)	-	-	44,463,6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94,200	-	124,403,873	6,254,718	-	(18,850,009)	114,302,782	

第26至71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26	(50,314,158)	(2,975,441)
已付利息		(18)	(15)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0,314,176)	(2,975,45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3,146)	–
已收股息		475,663	67,956
已收利息		3,975	2,514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53,508)	70,47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23	3,455,258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23	56,131,710	–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9,586,96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8,019,284	(2,904,9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187,585	25,092,57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30,206,869	22,187,585

第26至71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1. 一般資料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洲、澳門及開曼群島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其本身在香港擁有主要業務)，藉此達致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2-3105室。

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各呈列年度已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作出修訂，按公允值列賬(如有)。

綜合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各自被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集團內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雖然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18,850,009港元，惟此等財務報表仍然根據應計會計法並按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42,473,181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54,977,064港元或約440%。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114,302,782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繼續進行其業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運營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年度改進項目	以權益工具撤銷金融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零年改進
--------------------------------------	--

採用此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ii)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財務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則獲控制權。於評定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計及當前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於呈報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c) 收益確認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有關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準則時，本集團將會確認收益。

(i) 股本證券銷售

本集團投資於股本證券。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向證券經紀發出銷售指示並獲正式執行後始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有實際率法確認。倘一項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董事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休假權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呈報期間結算日提供服務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有關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iii)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股份付款之交易，據此，實體獲得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授予本公司股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支銷。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採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服務及以表現作為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指標及須留任有關公司僱員一段特定時間）之影響。在假定預計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須加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支銷總金額於歸屬期（即達致特定歸屬條件之期間）內確認。實體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修訂其對預計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實體須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並相應調整股權。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確認之項目有關外，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香港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受適用稅務規則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間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呈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為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相同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當中有意以淨額償付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g)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因結付該等交易及以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乃按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其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涉及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股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票）之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作為部分公允值損益。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票）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權中之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只有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其後成本始會被計入該資產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視情況而定）。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予取消確認。已投入運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折舊準備乃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 辦公室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 汽車	3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呈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某項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資產之盈利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經營收入／開支」確認。

(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成本模式）；或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值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時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企業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歸入該分類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乃由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金融資產於購入時主要用作短期出售，則列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已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該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流動部分亦由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為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基於本集團業務之特定性質，為避免會計錯配，即使部分並非持作短期買賣用途，其所投資所有具上市報價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投資用途但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出售之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呈報期間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收購投資訂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m)及2(n)）。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呈報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常規途徑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日期。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以公允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對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若從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其後可按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收益／（虧損）」呈列。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其中一部分。

以外幣列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乃按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其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於股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盈虧」。

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其中一部分。

(k) 對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報對銷後之淨金額。

(l)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責任承擔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一間公司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如非在此情況下便不會考慮的寬限；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觀察資料顯示，某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惟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合中的個別金融資產內確定，包括：
 - (i) 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合資產逾期還款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先會評估是否已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效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有效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獨立收益表確認。股本工具於獨立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收益表撥回。

(m)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證券交易商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股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p)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租約

凡出租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r)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於現時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償付責任而流出資源，而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有關撥備須予確認。未來經營虧損均不確認為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仍須確認為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償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有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
 - (a) 控制或受控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b)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以使其對本集團行使重要影響力；或
 - (c) 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iii) 該名人士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其合營方；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名人士為(i)或(iv)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名人士為(iv)或(v)項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vii) 該名人士為上市規則第21.13章項下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收購投資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貨幣匯率變動、股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實行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採納審慎政策。由於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極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隨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擁有若干投資，其資產淨值面對澳元及人民幣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僅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B股。其以港元計值，無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投資約11%（二零一零年：25%）以澳元列值。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持作買賣之投資賬面值為1,048,168澳元（二零一零年：2,167,802澳元）。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澳元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澳元匯率 上升／（下降）%	除所得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澳元貶值	10	827,298
倘港元兌澳元升值	(10)	(827,298)
		<hr/>
	澳元匯率 上升／（下降）%	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澳元貶值	10	1,713,994
倘港元兌澳元升值	(10)	(1,713,994)
		<hr/>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其絕大部分投資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佔總資產約0.7%（二零一零年：18%），故相關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程度之股本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股價風險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6,642,382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將減少／增加4,839,346港元）。

為將股價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成立投資委員會以考慮從投資顧問及／或本公司投資職員接獲之投資建議。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除外），本集團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有關。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風險輕微，故浮息銀行結餘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下銀行及證券交易商存款、收購投資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構成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有過度集中信貸風險，因為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數目有限之若干交易對手方。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人員專責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收購投資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之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貸風險—續

就其他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密切監控其狀態並相信本集團就其承受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流動資金均存放於高評級之香港銀行，僅少部分存放於香港證券交易商。

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具領導地位、信譽昭著及獲評為低信貸風險，故本集團就其銀行及金融機構面對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過去並無因有關各方不履行責任而出現重大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日後不會出現該等情況。

下表顯示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四名主要對手方之結餘。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對手方	評級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 / 穩定 / AA-	29,898,299	22,165,88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AA- / 穩定 / AA1	210,787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A+ / 穩定 / AA1	76,240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A- / 穩定 / A2	19,547	20,147
		30,204,873	22,186,031

此等結餘之賬面值主要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信貸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持有充裕及適當質量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及證券），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用作業務拓展商機之資金。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就由呈報期間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之金融負債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賬面值 港元	一年以內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34,030	3,634,0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714	360,714

(b) 公允值估計

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根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意義從最低等級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已知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423,810	—	—	66,423,8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095,000	7,095,000
	66,423,810	—	7,095,000	73,518,810
負債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允值估計—續

在活躍市場所買賣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倘該報價可即時及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規管機構中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磋商之真實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用於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指現行出價。此等工具計入第一級。列入第一級之工具包括股本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盡量使用所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算。當所有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重大輸入數據可予觀察時，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當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時，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級。

用於計算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根據有證據支持之假設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而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計算。

本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

金融資產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 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結餘	8,820,000	8,927,000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	(107,000)
公允值變動	(1,725,000)	—
年終結餘	7,095,000	8,820,000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兼顧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之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續

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除股權總額計算。債務按借貸總額計算，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股權」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借貸總額	—	—
股權總額	114,302,782	97,067,659
資本負債比率	零	零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當中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對等。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交易數量眾多，加上難以肯定地計算出最終釐定之稅額。本集團基於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額與初步記錄者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對釐定稅額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有關年期可能基於店舖翻新及遷移而出現大幅變動。倘有關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者，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

(iii)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i)所載會計政策每年就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可因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已根據管理層之假設及估計基準編製。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會依其本身之判斷，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合適估值的方法。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均為市場從業者通用之方法。本集團賬面值為7,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20,000港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非上市股權工具乃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收費率支持之假設進行估值。

(v) 購股權之公允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採用500步二項式模式，根據對波幅、購股權年期、股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作出多項假設計量，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一般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值之最佳估計。

(b) 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允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時期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穩健情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業界及個別行業之表現、技術變遷及營運與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六個（二零一零年：四個）呈報業務分部。由於各業務分部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及澳洲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各業務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要簡述本集團各呈報業務分部之營運。

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一間上市公司及投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一間上市公司。該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淨額來源為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非上市投資

該類別下有三個呈報業務分部，即投資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非上市公司。該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收入來源為投資之股息收入或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回報。

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年度（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5. 分部資料一續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年內分部表現所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呈報業務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7,046,234	-	-	-	2,640,000	-	19,686,234
分部業績	(10,588,315)	(668,724)	(8,866,963)	-	(6,720,000)	-	(26,844,002)
減值							-
利息收入							3,975
利息開支							(18)
折舊							(152,709)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15,480,427)
年度虧損							(42,473,181)
分部資產	53,462,985	4,687,845	8,272,980	-	12,375,000	5,000,000	83,798,810
未分配資產*							34,138,002
資產總值							117,936,812
分部負債	-	-	-	-	-	-	-
未分配負債							3,634,030
負債總額							3,634,030
資本開支	-	-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30,206,869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682,13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0,927,050	-	-	5,280,000	16,207,050
分部業績	(2,585,226)	15,896,435	-	5,280,000	18,591,209
減值	-	-	(107,000)	-	(107,000)
利息收入					39,500
利息開支					(15)
折舊					(172,586)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5,847,225)
年度溢利					12,503,883
分部資產	31,253,514	17,139,943	-	26,100,000	74,493,457
未分配資產*					22,934,916
資產總值					97,428,373
分部負債	-	-	-	-	-
未分配負債					360,714
負債總額					360,714
資本開支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2,187,585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01,697港元。

6.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售出股本證券	17,046,234	10,927,050
投資收入	2,640,000	5,280,000
	19,686,234	16,207,05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股息收入	475,663	67,956
利息收入	3,975	39,500
	479,638	107,456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下列計算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計入下列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收益		-	11,441,436
及經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370,000	286,000
折舊	14	152,709	172,586
經營租賃付款		1,906,412	839,3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9,360,000	107,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	36,986
僱員福利開支	9	5,640,965	2,733,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虧損		20,616,5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459,033	360,000
—薪金	2,307,792	1,791,600
—酌情花紅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0,806	36,000
—股份付款	1,846,329	—
	4,653,960	2,187,600
工資及薪金	956,718	528,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0,287	17,400
	987,005	545,400
	5,640,965	2,733,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僱主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僱員股份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韋忠輝(a)	—	116,129	—	3,806	—	119,935
蕭國強(b)	—	173,333	—	5,000	—	178,333
楊永東(c)	—	810,333	—	9,000	678,367	1,497,700
朱威廉	—	315,900	—	13,000	163,199	492,099
馮舜華	—	325,000	—	—	81,599	406,599
非執行董事						
張東林(d)	—	567,097	—	10,000	678,367	1,255,464
王世岩(e)	102,581	—	—	—	—	102,5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f)	36,667	—	—	—	—	36,667
蔡錫州(g)	42,581	—	—	—	—	42,581
曾偉華(h)	116,452	—	—	—	81,599	198,051
陳玉生(i)	83,333	—	—	—	81,599	164,932
陳亞民(j)	77,419	—	—	—	81,599	159,018
	459,033	2,307,792	—	40,806	1,846,329	4,653,960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僱主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港元	僱員股份付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韋忠輝(a)	-	600,000	-	12,000	-	612,000
蕭國強(b)	-	600,000	-	12,000	-	612,000
朱威廉	-	291,600	-	12,000	-	303,600
馮舜華	-	300,000	-	-	-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龍(f)	120,000	-	-	-	-	120,000
蔡錫州(g)	120,000	-	-	-	-	120,000
曾偉華(h)	120,000	-	-	-	-	120,000
	360,000	1,791,600	-	36,000	-	2,187,6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被罷免。
- (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j)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工資及薪金	455,000	420,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467,000	432,000

上述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最高薪人士年內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8	15

11. 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有關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因採用香港稅率產生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473,181)	12,503,883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008,075)	2,063,140
稅務影響：		
毋須納稅收入	(514,739)	(3,511,842)
不可扣稅之開支	3,605,306	757,920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966,631	664,723
產生自臨時差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	(49,123)	26,059
稅項開支	—	—

概無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之稅項開支或抵免。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2,473,181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2,503,883港元)。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2,473,181)	12,503,88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842,245	186,896,667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19.2)港仙	6.7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悉數獲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能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再將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2,473,181)	12,503,88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842,245	186,896,667
就以下項目調整：		
— 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842,245	186,896,667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19.2)港仙	6.7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10	92,448	—	374,958
添置	1,375,060	95,086	263,000	1,733,146
撤銷	(282,510)	—	—	(282,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5,060	187,534	263,000	1,825,5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90	10,785	—	100,675
年內折舊	154,096	18,490	—	172,5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986	29,275	—	273,261
年內折舊	81,495	20,075	51,139	152,709
撥回	(282,510)	—	—	(282,5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71	49,350	51,139	143,4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089	138,184	211,861	1,682,1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24	63,173	—	101,697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公司股份	2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4,05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中國國際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偉駿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大中華新能源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富瑞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Mast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Master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華富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本集團

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按公允值計 入損益之資產 港元	可供出售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7)	-	-	9,735,000	9,735,000
收購投資訂金(附註18)	5,000,000	-	-	5,000,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9)	-	66,423,810	-	66,423,8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21)	4,888,999	-	-	4,888,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2)	30,206,869	-	-	30,206,869
總計	40,095,868	66,423,810	9,735,000	116,254,678

— 本公司

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按公允值計 入損益之資產 港元	可供出售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7)	-	-	9,735,000	9,735,000
收購投資訂金(附註18)	5,000,000	-	-	5,000,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9)	-	66,423,810	-	66,423,8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21)	4,888,999	-	-	4,888,9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2)	29,919,842	-	-	29,919,842
總計	39,808,841	66,423,810	9,735,000	115,967,651

1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按公允值計 入損益之資產 港元	可供出售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7)	-	-	20,820,000	20,820,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9)	-	48,393,457	-	48,393,45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21)	5,925,634	-	-	5,925,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2)	22,187,585	-	-	22,187,585
總計	28,113,219	48,393,457	20,820,000	97,326,676

除收購投資訂金3,000,000港元及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利息74,794港元外，上述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概無逾期，亦無減值。列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近期並無涉及拖欠記錄。就上述按金及應收利息而言，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

	按公允值計 入損益之負債 港元	作對沖用途之 衍生工具 港元	其他 金融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4)	-	-	3,634,030	3,634,0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4)	-	-	360,714	360,7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部分		
於年初	20,820,000	20,927,000
減值	—	(107,000)
公允值變動	(11,085,000)	—
於年終	9,735,000	20,820,000

於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零年並無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上市證券		
— 非上市證券 — 開曼群島 (附註a)	—	—
— 非上市證券 — 中國 (附註b)	7,095,000	8,820,000
— 非上市證券 — 香港 (附註c)	2,640,000	12,000,000
	9,735,000	20,820,000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港元列值。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有限公司(「北京華寶」)(附註b)之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已按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業務估值為基準得出。該等估值乃參考收入法(二零一零年：收入法)釐定。

於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碧全資源」)的投資(附註c)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後列賬。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735股（二零一零年：5,735股）Dyxnet已發行普通股。根據Dyxnet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賬目顯示，該等股份相當於Dyxnet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0.23%。於二零零九年，Dyxnet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發行2,334,567股股份，導致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大幅攤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yxnet賬目記錄兩種攤薄工具，包括32,324,967股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179,58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日後進一步攤薄本公司於Dyxnet之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於Dyxnet之權益已遭攤薄，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107,000港元。
- b. 北京華寶現從物業及汽車租賃業務。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擬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獨立第三方Harvest Smart Becky Agric-Bio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碧全農業新能源有限公司）（「Harvest Smart BAB」）訂立合作協議，該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從事生產有機農產品、推廣有機耕種，以及經營有機主題公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Harvest Smart BAB之投資支付按金12,000,000港元。根據合作協議，Harvest Smart BAB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分別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2,640,000港元之年度回報保證（附註20(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Harvest Smart BAB展開其有機耕種計劃，並就土地用途與廣東從化市呂田鎮投資服務中心（「呂田投資中心」）簽訂分包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Harvest Smart BAB通知本集團，表示由於呂田投資中心無法履行合約條款，於從化市之有機耕種計劃宣告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Harvest Smart BAB通知本集團，表示將在廣東羅定市重新展開有機耕種計劃。根據一項補充協議，本集團日後仍可享受此有機耕種業務之30%回報，而Harvest Smart BAB將繼續按原有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

就羅定市的新有機耕種計劃而言，被投資公司碧全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碧全資源於註冊成立時向本集團配發3,000股普通股，佔碧全資源股本權益30%，代價為12,000,000港元，餘下70%股本權益則配發予Harvest Smart BAB。

自二零零九年起，碧全資源透過於廣東羅定市投資有機農田展開其有機耕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透過Harvest Smart BAB所提供溢利保證收取之投資回報為2,640,000港元。然而，由於中國有機農田之不可意料市場環境及經審慎考慮相關文件及檢討碧全資源之財政狀況及管理層預測後，董事會確認就年度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續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任何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如下：		
非上市證券		
— 開曼群島	—	—
— 中國	7,095,000	8,820,000
	7,095,000	8,820,0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各公司之權益賬面值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 有限公司(「北京華寶」)	中國	物業及汽車租賃服務	2,600,000美元	30%
碧全農業資源有限公司 (「碧全資源」)	香港	有機耕種及農業業務	10,000股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30%

本集團對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並無重大影響力，因為：

- 本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之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
- 本集團並無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包括參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定；
- 本集團並無與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進行任何交易；
- 本集團並無與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交換任何管理人員；及
- 本集團並無向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提供任何技術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就達成上述任何事項作出任何行動，故不視為對有關投資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北京華寶或碧全資源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

18. 收購投資訂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購以下公司投資之訂金		
— 廣州星越 (附註a)	3,000,000	3,000,000
— 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b)	5,000,000	—
減：一筆訂金減值虧損之撥備	(3,000,000)	(3,000,000)
	5,00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一筆3,000,000港元的訂金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廣州星越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廣州星越」）的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廣州星越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元。廣州星越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航運之顧問服務。除上述3,000,000港元外，本集團毋須就此項目作進一步注資，直至賣方完成下述的前期工作。

為完成收購事項，賣方須完成前期工作，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將廣州星越由國內私人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之手續及協助該中外合資企業獲發正式商業牌照，容許該中外合資企業(i)擔任航空運輸代理及(ii)提供航空運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董事會重新考慮收購事項之投資潛力後，將賣方準備前期工作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由於賣方未能於預訂時限內完成上述前期工作。因此，本集團決定終止收購事項，並要求退回訂金連同按滙豐銀行最優惠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管理層繼續與賣方跟進有關狀況，並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要求賣方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集團之餘款。然而，本集團未能收到賣方回覆，其後更與賣方失去聯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決定就賣方拖欠款項一事向其採取法律行動，但本集團仍未能與賣方取得聯絡。董事會認為不可能收回訂金，因而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作出減值撥備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審閱所作減值，年內概無撥回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收購投資訂金一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一續

附註：一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Grand Success Business Limited (「GSB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AGHL」)訂立一項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據此，AGHL同意發行而GSBL同意促使AGHL向本集團發行利息為每年20%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本集團擁有專有權利對AGHL及澳門飛馬煙草(集團)有限公司(「MPT」)進行盡職審查。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0%之AGHL普通股及可於發行後24個月內贖回。GSBL及AGH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AGHL持有MPT(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0%股權。MPT之主要業務為於澳門製造、批發、零售及進出口香煙。

本集團於簽立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時向AGHL支付一筆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誠意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集團簽訂第二項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並支付額外可退還誠意金1,500,000港元以延長專有權利之期限。於完成正式協議後，該等可退還誠意金須作為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之部份，及本集團須向AGHL支付認購價人民幣20,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之餘額。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 香港	53,462,985	31,253,514
股本證券 — 澳洲	8,272,980	17,139,943
股本證券 — 深圳	4,687,845	—
上市證券市值	66,423,810	48,393,457
減：非流動部分	(16,815,000)	(17,995,000)
流動部分	49,608,810	30,398,4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業務」中，按營運資金變動其中部分呈列(附註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值收益／(虧損)」記錄。

所有股本證券公允值均按活躍市場現行買盤價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證券市值約為61,000,000港元。

於澳洲上市之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暫停買賣。

20. 投資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章所訂明規定，本集團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之清單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業務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投資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附註a)	投資所佔 淨資產 港元	已收股息 港元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3.60%	11,416,390	16,815,000	427,002	—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伏業務	0.25%	12,414,389	1,586,025	2,291,044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服務	0.00%	1,400,800	1,370,200	1,199,921	—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制造及銷售磁性元件	2.01%	37,551,177	18,355,480	12,028,656	223,548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	0.40%	18,858,320	12,727,650	12,863,037	217,860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制造及銷售螺旋弧焊管	0.04%	1,894,870	784,470	1,047,551	5,200
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港務管理服務	0.28%	5,371,803	4,687,845	4,751,656	15,238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租賃及資本融資服務 以及學院之諮詢及管理服務	3.89%	11,727,980	8,272,980	1,100,626	—
北京華寶(附註17)	物業及汽車租賃	30.00%	12,000,000	7,095,000	5,637,653	附註b
碧全資源(附註17)	有機耕種及農耕業務	30.00%	12,000,000	2,640,000	12,224,978	附註c
總計			124,635,729	74,334,650		461,8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一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一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業務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投資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附註a)	投資所佔 淨資產 港元	已收股息 港元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3.60%	11,416,390	17,995,000	473,356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出版	0.90%	6,143,677	3,115,900	5,709,364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流動互聯網通訊及電訊	0.60%	984,482	820,864	155,676	—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伏業務	0.42%	12,414,389	4,249,350	1,716,150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彩票系統及金融服務	0.01%	22,296	410,000	242,937	3,900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H股	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營 銷原油及天然氣	0.00%	890,980	934,720	573,231	24,806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及電力 以及和提供運輸服務	0.00%	1,987,900	1,858,200	784,160	—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租賃及資本融資服務 以及學院之諮詢及管理服務	3.89%	11,727,980	17,139,943	1,091,144	—
北京華寶(附註17)	物業及汽車租賃	30.00%	12,000,000	8,820,000	6,083,639	附註b
碧全資源(附註17)	有機耕種及農耕業務	30.00%	12,000,000	12,000,000	12,293,227	附註c
總計			69,588,094	67,343,977		28,706

20. 投資—續

附註：

- a. 除於碧全資源之投資外，所有投資均按公允值列賬。
- b. 北京華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於北京華寶之投資宣派或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儘管如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北京華寶之賣方已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回報將不少於2,640,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於碧全資源之投資宣派或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有合作協議，對手方已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全年回報將不少於2,64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投資回報2,640,000港元，其後已向對手方收取有關回報。
- 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資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295,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9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25港元之中國生物資源普通股。

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658,213	5,354,79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4,794)	(74,79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583,419	5,280,000
預付款項	324,443	380,726
租金及公用設備按金	981,137	264,908
即期部分	4,888,999	5,925,634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有擔保年度回報2,640,000港元及一筆應收利息74,794港元。該筆有擔保年度回報乃如財務報表附註20(c)所披露由本集團所訂立投資合約應收交易方之款項。該筆應收利息乃指源自收購廣州星越之投資之按金所引發之應收利息（見附註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乃以港元計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論述，本集團認為收購於廣州星越投資之按金不大可能收回，而應收利息亦已全數減值。

除按金之應收利息外，其他種類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無減值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於呈報期間開始時	74,794	37,80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6,986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	74,794	74,794

於呈報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於銀行及證券交易商之現金	30,204,925	22,186,032
手持現金	1,944	1,553
	30,206,869	22,187,585
最高信貸風險	30,204,925	22,186,032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於銀行及證券交易商之現金	29,917,898	22,186,032
手持現金	1,944	1,553
	29,919,842	22,187,585
最高信貸風險	29,917,898	22,186,032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以港元列值。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200,000	1,630,200	48,838,530	50,468,730
配售新股份	32,600,000	32,600	3,422,658	3,455,258
公開發售	831,400,000	831,400	55,300,310	56,131,710
股份合併	(2,244,780,000)	-	-	-
股份溢價削減	-	-	(107,561,498)	(107,561,4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420,000	2,494,200	-	2,494,200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01港元）。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0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359,600港元增至1,608,6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為股份溢價。本公司將運用籌集所得款項中約24,400,000港元撥付可令本公司達到投資目標之多個未來投資機會。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可認購本公司21,6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總代價為3,732,500港元，當中21,600港元於股本入賬、500,228港元於股份付款儲備中扣除，而結餘4,211,128港元則於股份溢價中計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1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2,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630,200港元增至1,662,8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將運用籌集所得款項中約3,400,000港元撥付可令本公司達到投資目標之多項未來投資機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兩股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831,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以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份溢價削減，將金額為107,561,498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該款項將依照百慕達法律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全額用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07,561,498港元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當中44,463,618港元用作抵銷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應計費用	3,634,030	360,714

由於應計費用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3,634,030	352,024
—美元	—	8,690
	3,634,030	360,714

25.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有關虧損56,506,452港元（二零一零年：32,450,447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9,323,564港元（二零一零年：5,354,324港元）。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預期可於可預見未來變現之重大稅項撥備時差，故並無為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26.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2,473,181)	12,503,883
就以下項目調整：			
— 折舊	14	152,709	172,586
— 股息收入	7	(475,663)	(67,95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	9,360,000	107,0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	36,986
— 利息收入	7	(3,975)	(39,500)
—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10	18	15
—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	30	1,846,336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 值虧損/(收益)	8	20,616,567	(11,441,436)
		(10,977,189)	1,271,578
營運資金變動：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646,920)	(3,989,797)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36,635	(177,086)
— 收購投資訂金		(5,00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73,316	(80,136)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		(50,314,158)	(2,975,441)

27. 經營租約項下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不多於1年	2,750,700	209,844
1年後但5年內	4,355,275	—
	7,105,975	209,8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集團就有關支薪成本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有關每月收入上限20,000港元。

自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71,093港元（二零一零年：53,4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此計劃應付之供款。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商（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均被視作有關連人士。

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已付及應付投資管理費		
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903	360,000
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1,593,610	—
	1,716,513	360,000
已付一名前主要股東陸東先生之顧問費	40,000	120,00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集團並無與投資經理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續簽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資本」）為本集團新任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應付中國國際資本之最高管理費每年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

就陸東先生作為本集團顧問而向彼支付之40,000港元顧問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陸東先生所訂立之顧問協議之條款作出。陸先生於年內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將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而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可按每股0.175港元認購合共99,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在每次授出支付1港元後按每股0.170港元認購合共135,960,000股普通股。

所授出合共135,960,000份購股權其中65,000,000份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已經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並於其後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向每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以每股0.065港元認購合共67,880,000股普通股。

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已根據股份合併（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作出調整。

全部20,381,724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7%。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予以行使。此等購股權於其發行日期歸屬，且不可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一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於 就公開發售 及股份合併 作調整後之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於年內失效 附註(ii)	於年內註銷 附註(ii)	公開發售 後調整	於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 後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1.538港元	86,900,000	(15,000,000)	(49,900,000)	3,034,483	-	-	(22,531,035)	2,503,448	(i,iii)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1.494港元	126,460,000	(26,000,000)	(3,000,000)	13,442,759	-	-	(99,812,483)	11,090,276	(i,iii)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650港元	-	-	-	-	67,880,000	-	(61,092,000)	6,788,000	
		213,360,000	(41,000,000)	(52,900,000)	16,477,242	67,880,000	-	(183,435,518)	20,381,72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2港元	0.172港元	0.172港元	0.1502港元	0.065港元	-	1.089港元	1.21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公開發售 後調整	於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 後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0.175港元	86,900,000	-	-	-	-	-	-	86,900,000	(i)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0.170港元	126,460,000	-	-	-	-	-	-	126,460,000	(i)
		213,360,000	-	-	-	-	-	-	213,3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2港元	-	-	-	-	-	-	0.172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日期歸屬。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承授人（彼為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不再附合擁有購股權資格，故本公司註銷合共41,000,000份購股權。同日，若干承授人向本公司交回合共52,900,000份購股權。
- (iii)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於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完成後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23。

30. 購股權計劃一續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750	2,503,448	86,9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1.700	11,090,276	126,460,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650	6,788,000	—
	1.210	20,381,724	213,36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已授出67,8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1,846,336港元。期內自董事接納獲授購股權已收／應收之總代價為7港元。公允值於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按500步二項式模式計算。

於估值模式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港元
於計量日期公允值	0.0272港元
股價	0.0650港元
行使價	0.0650港元
預期波幅	97.012%
無風險利率	2.344%
預期股息回報	—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的預期期限計算），並以任何由於未來公開可利用資料產生之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歷史股息。主觀投入假設的改變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公允價值的估值。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的計算未將該條件計入考量。並無任何市場條件與購股權授出相關。

31. 呈報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外界人士（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發行合共49,880,000股配售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ster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甲方」）與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勝利管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Petro Equipment Holdings Pte. Limited（「乙方」）簽訂一項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根據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乙方須協助甲方完成一項主要於中國湖南省從事高等級鋼管生產的投資。甲方已於履行該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時向乙方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

31. 呈報期後事項一續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負責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就每批可換股債券安排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最多可分十批予以發行及供認購，每批可換股債券所包括之本金額不少於7,5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而各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合共最多不超過75,000,000港元。

於發行兌換股份時，相關債券持有人每兌換及獲發行五股兌換股份將自動無償獲得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每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獲得一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其認購價應與已兌換之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相同。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於悉數按兌換價0.36港元兌換後，最多將發行208,333,333股兌換股份。根據於悉數按兌換價0.36港元兌換後將予發行之208,333,333股兌換股份計算，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與已兌換之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相同之認購價認購最多41,666,666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附帶之兌換權及認購權後可能無法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倘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隨即失效並且作廢，除因其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外，訂約方將自動獲解除彼等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由於預期須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訂約方已同意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惟可按訂約方之可能協定進一步延遲。

- (iv)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接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東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原訴傳票(訴訟編號HCMP 447/2012)，關於其尋求(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21條及第152FA條申請頒令查閱本公司文件(「該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聆訊，及該法院已駁回張先生作出之該申請，並頒令彼須按以下方式支付該申請之法律費用：(i)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支付予本公司；及(ii)按共同基金基準(較訴訟各方對評基準之比例為高)支付予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

張先生有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規則上訴。除非張先生向法院獲得延長時間，否則彼於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 (v)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訂立第二份非法律約束性備忘錄及支付額外可退還誠意金1,5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業績					
經營及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998,222	(45,019,191)	1,560,828	12,503,833	(42,473,181)
所得稅開支	-	18,600	-	-	-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4,988,222	(45,000,591)	1,560,828	12,503,833	(42,473,1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3,839,433	50,009,552	85,004,626	97,428,373	117,936,812
負債總額	(601,844)	(411,314)	(440,850)	(360,714)	(3,634,030)
股權總額	93,237,589	49,598,238	84,563,776	97,067,659	114,302,782